

证券代码：600193

证券简称：*ST 创兴

编号：临 2018—034 号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18] 70 号），现将警示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兴资源）的第一大股东，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将持有的创兴资源 4000 万股股份予以质押，占创兴资源总股本的 9.40%，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告知创兴资源，导致创兴资源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才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。2017 年 4 月 26 日、2017 年 12 月 13 日、2018 年 2 月 1 日、2018 年 2 月 2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，你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创兴资源 93.46 万股、1000 万股、700 万股、300 万股、160.6 万股股份予以补充质押，补充质押股份合计占创兴资源总股本的 5.30%，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补充质押股份的信息告知创兴资源，导致创兴资源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才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7 月 9 日